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14：30 开始。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2 日
6. 会议方式及表决方式：
 -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 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会议出席人员：

(1) 截止 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益阳市银城南路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授权经理班子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选举非独立董事
 - 11.01 选举刘令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刘正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何三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刘厚尧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1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选举独立董事

12.01 选举曾建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02 选举王红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2.03 选举李永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1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01 选举符人慧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3.02 选举詹萍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2017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第 10 项，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议案 11、12、13 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进行累积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人：杨湘、张希雯
2. 联系电话：0737-6351486
3. 传真：0737-6351067
4. 通讯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南路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 邮编：413000

（五）其他注意事项：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2412;
2. 投票简称: 汉森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 1 提案 11,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 1 提案 12,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 1 提案 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法）人出席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按委托人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投票 委托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授权经理班子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4 人			
11.01	选举刘令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刘正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何三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刘厚尧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12.01	选举曾建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王红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李永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3.01	选举符人慧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詹萍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说明：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请在“议案”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